

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单位主管领导（签字）：马志强

部门负责人（签字）：邢社贵

联系人及电话：孙守涛 0931-6117037

编报日期：2024年1月30日

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

- 一、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 二、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2023年度省级预算整体支出自评表
- 三、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2023年度基本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表
- 四、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五、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整合统计表
- 六、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1.（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社保、政社、管护）
 - 2.（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社会保险补助）
 - 3.（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管护）
 - 4.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抚育）
 - 5.中央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原天保工程区外）
 - 6.中央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原天保工程区内）
 - 7.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8.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9. 森林防火（中央）
10. 森林防火（省级）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中央）
1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省级）
13. 林草良种培育补助（中央）
14.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中央）
15. 欠发达国有林场衔接补助资金（中央）
1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中央）
17.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省级）
18. 2023年“双重”项目（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
19. 2023年“双重”（秦林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20. 2023年中央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项目
21. 省级林业草原科技创新（油橄榄叶部病害安全防治药剂筛选）
22. 省级林业草原科技创新（櫟木繁育及高效栽培技术研究示范）
23. 禁种铲毒（省级）

24. 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省级）
25. 省级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综合监测样地调查）
26. 林草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经费（省级）
27.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省级）
28. 自然保护地建设（省级）
29. 草原植被恢复费（省级）
30. 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级）
31. 退耕还林工作经费（省级）
32. 林政执法工作经费（省级）
33. 自然资源能力保护建设（省级）
34. 林业草原产业发展资金（省级）
35. 2023年第七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6. 房租收入返还（省级）
37. 房租收入返还（省级）
38. 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2021年及2022年中央结转）
39. 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中央结转）

40. 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中央结转）
41. 2022年森林资源管理（中央结转）
42. 2022年森林抚育（中央结转）
43. 重大项目前期费资金（省级）
44. 甘肃省白龙江林区珍稀濒危树种保护和培育技术推广示范（中央结转）
45. 大果青杆繁育技术推广示范（中央结转）
46. 白龙江林区云杉锈病研究（省级结转）
47. 洮河上游紫果云杉、岷江冷杉天然林土壤微生物多样性研（省级结转）
48. 白龙江林区异翅亚目（半翅目）多样性研究（省级结转）
49. 干旱荒漠区文冠果引种示范与栽培技术研究（省级结转）
50. 办公用房租赁费（省级结转）
51. 2022年种质资源调查项目（省级结转）

2023年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48874.06	83693.18	75493.68	90.20%	10	9.0203	
	其中：基本支出	18663.82	19058.41	19058.41	100.00%	10	10.0000	
	项目支出	30210.24	64634.77	56435.27	87.31%	10	8.7314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工资福利性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缴费、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目标1完成情况：基本支出绩效目标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项目详细情况见附表）			目标2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资金支出率（项目执行情况见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2	2.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7.31%	2	1.7462	存在资金下达较晚和多年度实施项目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100.00%	2	2.0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100%）	90%	2	1.8000	根据林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修订、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100%）	规范（100%）	2	2.0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100%）	规范（100%）	2	2.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100%）	规范（100%）	2	2.0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95%	100%	2	2.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100%）	100%	2	2.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原天保工程区内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612.54	612.54	3	3.0000	
		管护任务当年完成率（%）	≥90%	100%	3	3.0000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完成率	≥80%	60%	3	3.0000	
		护林防火宣传率（%）	≥90%	95%	3	3.0000	
		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2.4万亩	12.4万亩	3	3.0000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万株）	950	950	2	2.0000	
		森林保险参保率（%）	≥80%	100%	3	3.0000	
		林区禁种铲毒踏查林地面积覆盖率	100%	100%	2	2.0000	
		林草种质资源调查完成率	≥90%	100%	2	2.0000	
	部门效果目标	有效保障林区职工收入稳定（是/否）	是	是	2	2.0000	
		发挥生态恢复与保护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2	2.0000	
		天然林人为大型破坏事件发生数	0次	0次	2	2.0000	
		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显著	显著	2	2.0000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合格率（%）	≥75%	90%	2	2.0000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5%	99.47%	2	2.0000	
		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90%	90%	2	2.0000	
		毒品源植物铲除率（%）	100%	100%	2	2.000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0	2	5	5.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0	5	5.000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完备	2	2.0000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规律	2	2.0000	
	信息化建设情况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完全覆盖 (100%)	85%	2	1.7000	各别偏远管护区域信息化建设正在建设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2.0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2.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1的满意度	林区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0000	
	服务对象2的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80%	90%	5	5.0000	
合 计					100	98.2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基本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表（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	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1	保护中心机关	1699.39	1803.97	1803.97	100.00%
2	白龙江林业职工宣教中心	249.41	249.41	249.41	100.00%
3	白龙江林业中学	1830.61	1931.80	1931.80	100.00%
4	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1593.36	1619.02	1619.02	100.00%
5	白龙江林业中心医院	1654.93	1679.49	1679.49	100.00%
6	白龙江林业信息化中心	382.09	394.09	394.09	100.00%
7	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2772.76	2813.22	2813.22	100.00%
8	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1359.21	1369.30	1369.30	100.00%
9	阿夏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1257.20	1263.30	1263.30	100.00%
10	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526.59	542.30	542.30	100.00%
11	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1312.38	1327.91	1327.91	100.00%
12	插岗梁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205.85	2240.14	2240.14	100.00%
13	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1081.33	1085.76	1085.76	100.00%
14	白龙江林业调查规划院	454.89	454.89	454.89	100.00%
15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林检站	283.82	283.82	283.82	100.00%
合计		18663.82	19058.41	19058.41	100.00%

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2022年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度项目结转资金情况说明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2022年及2023年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社会保险补助、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国有林管护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26660.54	26608.2	52.34		26559.06	99.62%	99.96	保护中心机关2022年结转政社性补助资金52.3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2022年结转政社性补助资金0.04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保护中心机关2023年社会保险补助到位183万元，支出81.52万元，结转101.48万元。
2	2023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社会保险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657	657			657	100.00%	100.00		
3	2023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管护）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4153.49	4152	1.49		4153.01	99.99%	99.99	博峪河管护中心2022年结转1.49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南华管护中心2023年到位资金248.86万元，支出248.38万元，0.48万元指标未报用款计划，财政收回。
4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森林抚育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3500	3500			0	0.00%	83.00		2023年洮河管护中心到位900万元、迭部管护中心到位1000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到位700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到位900万元，结转2024年支出。
5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原天保工程区外）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82.88	82.88			82.88	100.00%	100.00		
6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原天保工程区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6.72	6.72			6.72	100.00%	100.00		
7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609.8	1609.8			1119.96	69.57%	86.60		2023年迭部管护中心到位300万元，支出290.8万元，结转9.2万元；阿夏管护中心到位100万元，支出3.5万元，结转96.5万元；南华管护中心到位200万元，支出46.46万元，结转153.54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到位500万元，支出375.2万元，结转124.8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到位200万元，支出104万元，结转96万元；保护中心机关到位9.8万元，结转2024年支出。

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2022年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度项目结转资金情况说明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8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596.09	596.09			560.03	93.95%	99.40	2023年洮河管护中心到位299.69万元，支出290.27万元，结转9.42万元；迭部管护中心到位296.4万元，支出269.76万元，结转26.64万元，结转2024年支出。	
9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森林防火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244	244			236.08	96.75%	99.68	2023年保护中心机关到位40万元，支出32.08万元，结转7.92万元，2024年支出。	
10	2023年省级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30	130			130	100.00%	100.00		
11	2022年及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24.35	118	6.35		123.1	98.99%	99.86	白龙江林检站2022年结转6.35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2023年白龙江林检站到位10万元，支出8.75万元，结转1.25万元，2024年支出。	
12	2023年省级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50	50			50	100.00%	100.00		
13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良种培育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90	190			190	100.00%	100.00		
14	2022年及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231.3	230	1.3		214.69	92.82%	95.42	保护中心机关2022年结转1.3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2023年白龙江林科所到位30万元，支出13.39万元，结转16.61万元，2024年支出。	
15	2023年中央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112	1112			1112	100.00%	100.00		
16	2022年及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398.36	338	60.36		392.86	98.62%	99.86	保护中心机关2022年结转60.36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2023年保护中心机关到位338万元，支出332.5万元，结转5.5万元，2024年支出。	
17	2022年及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309.95	229	80.95		285.31	92.05%	99.21	保护中心机关2022年结转80.95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2023年保护中心机关到位229万元，支出204.36万元，结转24.64万元，2024年支出。	

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2022年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度项目结转资金情况说明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8	2023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803	803			666.38	82.99%	98.30	2023年保护中心到位803万元，支出666.38万元，结转136.62万元，2024年支出。	
19	2023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1949	11949			11165.35	93.44%	99.34	2023年保护中心到位11949万元，支出11165.35万元，结转783.65万元，2024年支出。	
20	2023年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708	708			458.28	64.73%	92.87	2023年洮河管护中心到位708万元，支出458.28万元，结转249.72万元，结转2024年支出。	
21	2023年省级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草原科技创新（油橄榄叶部病害安全防治药剂筛选及高效施药技术研究）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30	30			18.26	60.87%	91.09	2023年白龙江林科所到位30万元，支出18.26万元，结转11.74万元，2024年支出。	
22	2023年省级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草原科技创新（椴木繁育及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20	20			12.4	62.00%	92.20	2023年白龙江林科所到位20万元，支出12.4万元，结转7.6万元，2024年支出。	
23	2023年省级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区禁种铲毒）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25	125			125	100.00%	100.00		
24	2023年省级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种质资源普查）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55	55			55	100.00%	100.00		
25	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资金——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综合监测样地调查）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07.15	107.15			107	99.86%	99.90	2023年保护中心机关到位107.15万元，支出107万元，结转0.15万元，2024年支出。	
26	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资金——林草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25	25			25	100.00%	100.00		
27	2023年国有林场改革发展补助（省级）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3256.31	3256.31			3256.31	100.00%	100.00		
28	2023年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300	300			300	100.00%	100.00		

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2022年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度项目结转资金情况说明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9	2022年及2023年省级草原植被恢复费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665	565	100		100	15.04%	74.50	2022年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情况说明： 迭部管护中心2022年结转50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2022年结转50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2023年度项目结转资金情况说明： 1. 林草种质资源普查： 2023年洮河管护中心到位30万元，阿夏管护中心到位40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到位50万元，结转2024年支出。 2. 退化草原植被恢复： 2023年洮河管护中心到位100万元，迭部管护中心到位120万元，阿夏管护中心到位20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到位120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85万元，结转2024年支出。
30	2022年及2023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989.75	969.4	1020.35		1018.22	51.17%	73.12	2022年洮河管护中心结转123.9万元、迭部管护中心结转111万元，南华管护中心结转5.2万元，兰州北山管护中心结转120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结转140.4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结转93.4万元，保护中心机关结转13万元，规划院结转156.75万元，林科所结转120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2. 阿夏管护中心2022年结转136.7万元，支出133.05万元，省财政收回3.65万元，待2024年申请返还后继续支出。	2023年度项目结转资金情况说明： 1. 洮河管护中心到位102.7万元，迭部管护中心到位164.2万元，阿夏管护中心到位120万元，兰州北山管护中心到位100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到位182.5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到位120万元，规划院到位80万元，结转2024年支出。 2. 2023年林科所到位资金100，支出1.52万元，结转98.48万元，2024年支出。
31	2023年省级林业草原行业管理费—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2	2			2	100.00%	100.00		
32	2023年省级林业草原行业管理费—林政执法工作经费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7	7			7	100.00%	100.00		
33	2022年及2023年省级自然资源保护能力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820	500	320		319.45	38.96%	70.90	保护中心机关2022年结转320万元，支出319.45万元，项目实施完成，结余0.55万元，2023年年末财政收回。	2023年洮河管护中心到位200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到位200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100万元，结转2024年支出。
34	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产业发展资金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30	130			0	0.00%	69.00		2023年迭部管护中心到位15万元，南华管护中心到位15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到位50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到位50万元，结转2024年支出

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2022年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度项目结转资金情况说明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5	2023年第七批（省级）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领域（岷江冷杉天然林种群更新与恢复研究）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5	15			0	0.00%	85.00		2023年白龙江林科所到位15万元，结转2024年支出
36	2022年及2023年省级林业草原行业管理费—非税上缴返还（房租收入）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697.87	612.7	85.17		696.2	99.76%	99.98	保护中心机关2022年结转85.17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2023年保护中心机关到位294.46万元，支出292.79万元，结转1.67万元，2024年支出
37	2023年省级森林资源保护培育与利用资金—林木林地补偿费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77.38	77.38			77.38	100.00%	100.00		
38	2021年及2022年草原防火等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甘肃省白龙江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795.69		1795.69		1217.68	67.81%	95.78	1. 保护中心机关结转2021年项目资金693.37万元，2023年省财政收回21.57万元，重新返还安排支出671.8万元，2023年完成项目全部支出。 2. 保护中心机关2022年结转1102.32万元，支出545.88万元，省财政收回556.44万元，待2024年申请返还后继续支出（招标已完成，合同已签订，待支付）	
39	2022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03.18		103.18		103.18	100.00%	100.00	保护中心机关2022年结转103.18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40	2022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674.35		674.35		674.35	100.00%	100.00	保护中心机关2022年结转674.35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41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理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0.76		0.76		0.76	100.00%	100.00	插岗梁管护中心2022年结转0.48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2022年结转0.28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42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森林抚育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2		1.2		1.2	100.00%	100.00	博峪河管护中心2022年结转1.2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43	2022年第二批重大项目前期费省级基建投资（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28.8		28.8		28.8	100.00%	100.00	保护中心机关2022年结转28.8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2022年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度项目结转资金情况说明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4	2021年中央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甘肃省白龙江林区珍稀濒危树种保护和培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28.72		28.72		28.72	100.00%	96.25	白龙江林科所结转2021年项目资金28.72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45	2022年中央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大果青杆繁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39		39		34.52	88.51%	93.05	白龙江林科所2022年结转39万元，2023年支出34.52万元，结转2024年4.48万元。	
46	2021年省级林业草原科技创新与合作（白龙江林区云杉锈病研究）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4.56		14.56		14.56	100.00%	98.00	白龙江林科所结转2021年项目资金14.56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47	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科技创新与合作（洮河上游紫果云杉、岷江冷杉天然林土壤微生物多样性研究）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2.47		12.47		12.47	100.00%	95.00	白龙江林科所2022年结转12.47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48	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科技创新与合作（白龙江林区异翅亚目昆虫多样性研究）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0.31		10.31		10.31	100.00%	89.00	白龙江林科所2022年结转10.31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49	2022年科技条件专项（干旱荒漠区文冠果引种示范与栽培技术研究）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8.45		8.45		8.45	100.00%	100.00	南华管护中心2022年结转8.45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50	2022年办公用房租赁费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60		60			0.00%	90.00	白龙江林科所2022年结转60万元，由于需租赁的资产划转给林科所，租赁资金结余，2023年上缴财政。	
51	2022年省级财政种质资源调查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8.34		18.34		18.34	100.00%	100.00	洮河管护中心2022年结转18.34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	
合计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64634.77	60110.63	4524.14		56435.27	87.31%	95.42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社保、政社、管护支出）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660.54	26660.54	26559.06	10	99.62%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608.2	26608.2	26506.72	10	99.62%	9.96	
	上年结转资金	52.34	52.34	52.34	10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预期目标综述：1.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6534万元。通过森林资源管护工作实现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向质量提高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向进一步明显改善转变，工程区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p> <p>2. 社会保险补助10542万元。通过社会保险五险补助林区职工全覆盖，林区职工民生问题明显改善，社会保障全面提升，林区社会和谐稳定。</p> <p>3.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原天保工程区内国有林）6125.5万元，完成612.54万亩原天保工程区内国有林管护任务。</p> <p>4. 国有林管护修复补助（原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公益林）3406.7万元，完成340.66万亩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公益林管护任务。</p> <p>5. 2022年结转政社性补助资金52.34万元，其中：保护中心机关结转52.3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结转0.04万元。</p>			<p>实际完成情况综述：（1）森林资源管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力的推进管护工作顺利进展。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资金大部分达到预期指标。（2）社会保险五险补助林区职工全覆盖，社会保障全面提升，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资金达到预期指标。保护中心机关年底结转社会保险补助资金101.48万元，2024年全部支出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天保工程区内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612.54	612.54	5	5	
			参保人数	4800	4800	10	10	
			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公益林补偿标准（元/亩）	10	10	5	5	
			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340.66	340.66	5	5	
		质量指标	管护任务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管护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是/否）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显著（是/否）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	100%	4	4	
			退休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100%	4	4	
			职工收入水平增长明显（是/否）	是	是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恢复与保护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公益林管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3	3		
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0	99.96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社会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7	657	65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7	657	657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综述：社会保险补助657万元。保障白龙江林区天保实施单位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正常缴费，林区职工民生问题明显改善，社会保障全面提升，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实施任务全部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参保人数	≤3127人	≤3127人	10	1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管护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原天保工程区内国有林补偿标准	8.4元/亩	8.4元/亩	5	5	
			原天保工程区外国有林补偿标准	10元/亩	10元/亩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林区职工收入稳定（是/否）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因医疗保险缴费造成有责事件发生数	0次	0次	4	4	
			职工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恢复与保护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林管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4	4	
			天然林人为大型破坏事件发生数	=0次	=0次	4	4	
	国家级公益林人为大型破坏事件发生数		=0次	=0次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管护）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3.49	4153.49	4153.01	10	99.99%	9.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52	4152	4151.52	10	99.99%	9.999	
		上年结转资金	1.49	1.49	1.49	10	100.00%	10.00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综述：1. 2023年森林资源管理资金4152万元，2022年博峪河管护中心结转1.49万元。通过落实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开展森林资源保护，进一步提高森林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2. 促进林区经济发展，带动林下产业开发，改善林区经济环境，提高职工收入。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实施任务全面完成。南华管护中心2023年到位资金248.86万元，支出248.38万元，0.48万元指标未报用款计划，财政收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面积（万亩）		612.54	612.54	20	20	
		质量指标	管护任务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管护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是/否）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显著（是/否）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长明显（是/否）		是	是	12	12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恢复与保护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公益林管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3	3	
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99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四）

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抚育）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0	10	0.000%	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0	10	0.00%	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综述：（1）森林抚育17.5万亩，下达资金3500万元。其中：洮河4.5万亩，下达资金900万元；迭部5万亩，下达资金1000万元；插岗梁3.5万亩，下达资金700万元；博峪河4.5万亩，下达资金900万元。（2）通过森林抚育作业，能够调整树种组成与林分密度，平衡土壤养分与水分循环，改善林木生长发育的生态条件，缩短森林培育周期，提高木材质量和工艺价值，发挥森林多种功能。清理林区枯死木或严重病虫害的林木，改善林内卫生状况，增强森林抵抗火灾和病虫害的能力，保留木创造适宜的生长空间，使林木质量显著提高，加快林木生长，改善林区环境，提高森林的生态效益。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资金下达较晚，2024年完成项目实施任务，支出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17.5	17.5	10	10	
			投资标准（元/亩）	200	200	10	10	
		质量指标	方案编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3	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待批复后尽快组织实施。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是/否）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显著（是/否）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长明显（是/否）	是	是	12	12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恢复与保护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公益林管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3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五）

项目名称		中央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原天保工程区外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88	82.88	82.88	10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88	82.88	82.88	1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综述：（1）原天保工程区外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5.18万亩，下达资金82.88万元，为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项目。（2）将列入2023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的国家级公益林落实到林班小班，确保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落到实处，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将得到有效保护。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实施任务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标准（元）	16	16	10	10	
			补偿总面积（万亩）	5.18	5.18	10	10	
		质量指标	管护任务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管护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是/否）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显著（是/否）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长明显（是/否）	是	是	12	12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恢复与保护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公益林管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3	3		
	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六）

项目名称		中央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原天保工程区内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2	6.72	6.72	10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2	6.72	6.72	1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综述：（1）原天保工程区内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0.42万亩，下达资金6.72万元，为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项目。（2）将列入2023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的国家级公益林落实到林班小班，确保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落到实处，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将得到有效保护。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实施任务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标准（元）	16	16	10	10	
			补偿总面积（万亩）	0.42	0.42	10	10	
		质量指标	管护任务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管护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是/否）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显著（是/否）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长明显（是/否）	是	是	12	12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恢复与保护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公益林管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3	3		
	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七）

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9.8	1609.8	1119.96	10	69.57%	6.9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9.8	1609.8	1119.96	10	69.57%	6.9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综述：1. 退化草原修复治理1600万元。其中：洮河管护中心300万元，治理面积1.5万亩；迭部管护中心300万元，治理面积1.5万亩；阿夏管护中心资金100万元，治理面积0.5万亩；南华管护中心资金200万元，治理面积1万亩；插岗梁管护中心资金500万元，治理面积2.5万亩；博峪河管护中心资金200万元，治理面积1万亩；2. 草原监测监管5万元为保护中心机关项目；3. 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4.8万元为保护中心机关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1. 洮河管护中心到位300万元，全部支出，完成项目实施任务。2. 2023年迭部管护中心到位300万元，支出290.8万元，结转9.2万元；阿夏管护中心到位100万元，支出3.5万元，结转96.5万元；南华管护中心到位200万元，支出46.46万元，结转153.54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到位500万元，支出375.2万元，结转124.8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到位200万元，支出104万元，结转96万元；保护中心机关到位9.8万元，支出0万元。结转2024年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8	4	10	5	第二批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已错过最佳实施季节。计划2024年上半年全部完成。	
			投资标准（元）	200	200	10	10		
		质量指标	方案编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未完成	10	5	第二批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已错过最佳实施季节。计划2024年上半年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是/否）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显著（是/否）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长明显（是/否）	是	是	12	12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恢复与保护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4	4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草原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草原修复治理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3	3			
	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6.6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八）

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6.088	596.088	560.03	10	93.95%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6.088	596.088	560.03	10	93.95%	9.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综述：第一批下达400万元、第二批下达196.088万元，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0.6万亩、其他森林质量提升面积0.8万亩。其中：洮河管护中心到位299.688万元，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0.3万亩、其他森林质量提升面积0.4万亩；选部管护中心到位296.4万元，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0.3万亩、其他森林质量提升面积0.4万亩。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实施任务已完成，资金结转2024年全部支出。其中：2023年洮河管护中心支出290.27万元，结转9.42万元；选部管护中心支出269.76万元，结转26.6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2	2	4	4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	0.6	0.6	4	4	
			其他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面积	0.8	0.8	4	4	
			原森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200	200	4	4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幼龄林补贴标准（元/亩）	460	460	4	4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中龄林补贴标准（元/亩）	420	420	4	4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低产低效林补贴标准（元/亩）	1040	1040	4	4	
			其他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标准（元/亩）	420	420	4	4	
		质量指标	方案编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是/否）	是	是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显著（是/否）	是	是	3	3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长明显（是/否）	是	是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恢复与保护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森林经营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	优	5	5		
		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4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九）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中央）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4.00	244.00	236.08	10	96.75%	9.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4.00	244.00	236.08	10	96.75%	9.6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中央下达资金244万元。其中：（1）保护中心机关40万，主要为防火装备、防火宣传材料、宣传品、防火培训、防火督导检查费用；（2）洮河管护中心20万元、迭部管护中心50万元、阿夏管护中心30万元、插岗梁30万元、博峪河25万元，主要用于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能力建设，北斗设备购置、技术培训、维修防火道路等。（3）博峪河49万元，主要为档案管理、清理防火隔离带、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森林防火技能培训、巡山查林、考核验收等防火相关费用。2.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使林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护林防火队伍的战斗力得到进一步改善，扑防为机具得到进一步充实，扩大护林防火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林区群众护林防火意识，使林区能够很好的保护好森林资源。实现面积、蓄积“双增长”，改善林区的生态环境，使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协调发展，为长江中下游、黄河下游的人民造福祉。			实际目标完成情况综述：1. 通过2023年森林防火项目的建设，使得林区森林防火宣传能力、扑救装备能力不断完善，使林区森林防火从预警检测、宣传教育等预防措施，到扑救指挥、扑救保障等控制能力等各方面防控能力得到了提升，不断增强了火险预警监测的准确性、火情报告处置的及时性和火灾扑救指挥的科学性、预防、扑救、保障三管齐下，确保了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保护和不断扩大了林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促进了林区经济建设和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2. 2023年保护中心机关到位40万元，支出32.08万元，结转7.92万元，2024年继续按原用途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次数（次）	≥1	≥1	5	5	
			组织应急演练及时率	100%	100%	5	5	
			应急扑救物资备量（%）	≥90%	95%	5	5	
			林区资源保护率（%）	≥90%	95%	5	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9%	≤0.05%	5	5	
			护林防火宣传率（%）	≥90%	95%	5	5	
	质量指标		是否编制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是	是	5	5	
			是否及时开展护林防火项目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低成本高效率扑救火灾（是/否）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扑救能力挽回经济损失（%）	≥90%	9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间接保障了林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林区良好社会环境	显著	显著	4	4	
			林区森林火灾改善减少	优良	优良	4	4	
火灾扑救能力明显提高			优良	优良	4	4		
群众护林防火意识明显提高	优良	优良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优良	优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护林防火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当地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9.6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防火补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130.00	13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	130.00	130.00	10	1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省级下达资金130万元（选部20万元，洮河20万元，博峪河20万元，兰州北山20万元，南华10万元，插岗梁20万元，阿夏20万元）。2.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使林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护林防火队伍的战斗力得到进一步改善，防扑为机得到进一步充实，扩大护林防火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林区群众护林防火意识，使林区能够很好的保护好森林资源。实现面积、蓄积“双增长”，改善林区的生态环境，使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协调发展，为长江中下游、黄河下游的人民造福祉。			实际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通过2023年森林防火项目的建设，使得林区森林防火宣传能力、扑救装备能力不断完善，使林区森林防火从预警检测、宣传教育等预防措施，到扑救指挥、扑救保障等控制能力等各方面防控能力得到了提升，不断增强了火险预警监测的准确性、火情报告处置的及时性和火灾扑救指挥的科学性、预防、扑救、保障三管齐下，确保了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保护和不断扩大了林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促进了林区经济建设和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7	7	5	5	
			组织应急演练及时率	及时	及时	5	5	
			应急扑救物资完备量（%）	≥90%	95%	10	10	
			林区资源保护率（%）	≥90%	95%	5	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9‰	≤0.05‰	5	5	
		护林防火宣传率（%）	≥90%	95%	5	5		
		质量指标	是否编制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是	是	2.5	2.5	
			是否及时开展护林防火项目	及时	及时	2.5	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低成本高效率扑救火灾（是/否）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扑救能力挽回经济损失（%）	≥90%	9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间接保障了林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林区良好社会环境	显著	显著	4	4	
			林区森林火灾改善减少	优良	优良	4	4	
			火灾扑救能力明显提高	优良	优良	4	4	
		群众护林防火意识明显提高	优良	优良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优良	优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护林防火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当地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一）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中央）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35	124.35	123.1	10	98.99%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00	118.00	116.75	10	99%	9.89	
	上年结转资金	6.35	6.35	6.35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中华松针蚧、松材线虫病等监测、普查，有害生物防治10.4万亩，下达资金105万元。（迭部2.7万亩，资金20万元；插岗梁5万亩，资金65万元；阿夏2.7万亩，资金20万元）；2. 下达林检站开展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监测普查、药剂或试剂采购10万元。3. 下达洮河管护中心3万元，用于国测点开展监测预报服务；4. 林检站上年结转6.35万元，通过项目实施，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继续扩展蔓延的趋势，努力降低灾害面积，总结出适合本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措施，培养一批森防技术骨干。			1. 2023年白龙江林检站到位10万元，支出8.75万元，结转1.25万元，2024年完成剩余任务，支出资金。2. 其他单位全年圆满完成防治任务，防治“四率”指标达到要求，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继续扩展蔓延的趋势，努力降低灾害面积，总结出适合本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措施，培养一批森防技术骨干；增加林区职工和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提高其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大力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保证职工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1.40	11.40	5	5	
			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	>88%	92.60%	5	5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5%	≥99.47%	5	5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总完成率	100%	99.5%	5	4.98	林检站2024年完成剩余部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药剂、试剂采购等
			有害生物防治率	>=90%	98.2%	5	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5‰	0.42‰	5	5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档案完整率	100%	100%	5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效益增长	有效	有效	4	4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10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重大意义知晓率	≥75%	100%	4	4	
			为林区和谐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健全	100%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发生数	0	0	5	5		
		林地和绿地面积增减	增加	10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林区和谐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健全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9.8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二）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省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10	1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下达阿夏管护中心中华松蚧防治面积3000亩，到位资金10万元。2. 下达兰州北山管护中心松材线虫病等防治面积2000亩，到位资金10万元。3. 下达重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防治和技术培训30万元，防治面积5000亩。其中：选部10万元，防治面积2000亩，洮河10万元，防治面积2000亩，林检站10万元，防治面积1000亩。4. 通过项目实施，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继续扩展蔓延的趋势，努力降低灾害面积，总结出适合本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措施，培养一批森防技术骨干。			全年圆满完成防治任务，防治“四率”指标达到要求，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继续扩展蔓延的趋势，努力降低灾害面积，总结出适合本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措施，培养一批森防技术骨干；增加林区职工和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提高其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大力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保证职工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亩）	10000	10000	5	5	
			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	>88%	92.60%	5	5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5%	≥99.47%	5	5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总完成率	100%	99.5%	5	5	
			有害生物防治率	>=90%	98.2%	5	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5%	0.42%	5	5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档案完整率	100%	100%	5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效益增长	有效	有效	4	4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10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重大意义知晓率	≥75%	100%	4	4	
			为林区和谐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健全	100%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发生数	0	0	5	5	
林地和绿地面积增减			增加	10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林区和谐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健全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林区职工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三）

项目名称		林草良种培育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190	10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	190	190	1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综述：（1）林木良种苗木培育950万株，下达资金190万元。其中：洮河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迭部培育150万株，下达资金30万元；阿夏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北山培育150万株，下达资金30万元；博峪河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林检站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南华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插岗梁培育150万株，下达资金30万元。（2）通过项目资金投入，培育适于当地自然环境的优良乡土树种，以林场为单位，建成一处乡土树种选育示范基地，推广林木育苗良种化，使育苗工作中良种使用率75%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实施任务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万株）	950	950	20	20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合格率（%）	≥75%	≥7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是/否）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显著（是/否）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长明显（是/否）	是	是	12	12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恢复与保护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公益林管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3	3	
	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四）

项目名称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		省林草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3	231.3	214.69	10	92.82%	9.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	230	213.39	10	92.78%	9.28		
	上年结转资金	1.3	1.3	1.3	10	100.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护中心机关200万元，委托中标单位对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系统进行扩充，在区域建立野生动物保护监测点等，2. 白龙江林科所30万元，开展木兰属植物分布特征及种类调查。3. 机关上年度结转1.3万元，为保护中心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系统建设尾款。			1. 保护中心机关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并通过初验。2. 2023年白龙江林科所到位30万元，支出13.39万元，结转16.61万元，2024年完成项目，支出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系统扩充		1项	1项	5	5	
			木兰属植物调查		1项	1项	5	2.5	林科所项目2024年完成，结转16.61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92.82%	5	4.641	林科所结转16.61万元
		质量指标	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90%	90%	5	5	
			设施设备合格率		95%以上	95%以上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4	林科所项目2024年完成，结转16.61万元
			项目实施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硬件设施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	5	5	
			软件设计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	5	5	
	专家评审、招标代理、监理费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经济增长率		0.50%	0.5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野生植物保护社会认知度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5	5	
			人与动植物和谐共处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总分						100	95.4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五）

项目名称		欠发达国有林场衔接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2	1112	11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2	1112	1112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第一批下达资金862万元（洮河60万元，迭部190万元，阿夏92万元，插岗梁167万元，博峪河181万元，南华120万元，北山52万元）。 2. 第二批下达250万元（迭部100万元，南华50万元，插岗梁100万元）。 3.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林场职工办公及居住生活条件，使职工有了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促进林区经济发展，带动林下产业开发，改善林区经济环境，提高职工收入。			已按照上级批复的实施方案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个数	10个	10个	5	5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个数	3个	3个	5	5	
			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85%	100%	5	5	
			资金有效使用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直接投资补贴资金	1112万元	1112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职工群众数量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生产生活及生态环境	明显	明显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六）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8.36	398.36	392.86	10	98.62%	9.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8.00	338.00	332.50	10	98.37%	9.84		
	上年结转资金	60.36	60.36	60.36	10	100.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中央下达保护中心机关338万元，2022年结转60.36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对辖区内商品林、公益林等保险林木投保。减少林木意外损失，保障林区森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23年中央下达保护中心机关338万元，支出332.5万元，结转5.5万元。2022年结转60.36万元，全部支出。保障了林区受到灾害后的可恢复性，使林区职工管护效益得到保障。有效调动职工管护积极性，提高林区职工及居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面积（万亩）	795.0345	795.0345	10	10		
			森林保险参保率（%）	≥8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是否执行	是	否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5	5		
			保险保费补贴标准	0.5元/亩	0.5元/亩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区林木资源得到有效保障	是	是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林区森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	是	是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林区生态效益是否显著增加	显著	显著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86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七）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省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9.95	309.95	285.31	10	92.05%	9.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9.00	229.00	204.36	10	89.24%	8.92	
	上年结转资金	80.95	80.95	80.95	10	100.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省级下达229万元。2022年结转省级资金80.95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对辖区内商品林、公益林等保险林木投保。减少林木意外损失，保障林区森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23年省级下达229万元，支出204.36万元，结转24.64万元。2022年结转省级资金80.95万元，全部支出。保障了林区受到灾害后的可恢复性，使林区职工管护效益得到保障。有效调动职工管护积极性，提高林区职工及居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面积（万亩）	795.0345	795.0345	10	10	
			森林保险参保率（%）	≥8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是否执行	是	否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5	5	
	保险保费补贴标准		0.45元/亩	0.45元/亩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区林木资源得到有效保障	是	是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林区森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	是	是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林区生态效益是否显著增加	显著	显著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21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八）

项目名称	2023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3	803	666.38	10	82.99%	8.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3	803	666.38	10	82.99%	8.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被委托单位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会宁）计划完成封山育林3.87万亩，退化林修复0.64万亩			被委托单位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会宁）完成封山育林3.87万亩，退化林修复0.64万亩。2023年下达资金80.3万元，支出666.38万元，结转136.6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委托单位数量	1个	1个	4	4	
			被委托单位封山育林面积	3.87万亩	3.87万亩	10	10	
			被委托单位退化林修复面积	0.64万亩	0.64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被委托单位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85%	8	8	
		时效指标	被委托单位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80%	100%	8	8	
		成本指标	封山育林单价	100元/亩	100元/亩	5	5	
	退化林修复单价		650元/亩	650元/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地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能力	增强	增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8.3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九）

项目名称		2023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49	11949	11165.35	10	93.44%	9.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49	11949	11165.35	10	93.44%	9.3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人工造林2.68万亩、封山育林7.95万亩、退化林修复13.45万亩。其中：被委托单位甘肃省选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完成人工造林0.7万亩、封山育林3万亩、退化林修复3.4万亩；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完成人工造林0.5万亩、封山育林2.95万亩、退化林修复4.2万亩；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人工造林0.98万亩、封山育林2万亩、退化林修复3.4万亩；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博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完成人工造林0.5万亩、退化林修复2.45万亩。			完成人工造林2.68万亩、封山育林7.95万亩、退化林修复13.45万亩。其中：被委托单位甘肃省选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完成人工造林0.7万亩、封山育林3万亩、退化林修复3.4万亩；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完成人工造林0.5万亩、封山育林2.95万亩、退化林修复4.2万亩；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人工造林0.98万亩、封山育林2万亩、退化林修复3.4万亩；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博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完成人工造林0.5万亩、退化林修复2.45万亩。2023年下达资金11949万元，支出11165.35万元，结转783.65万元，2024年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委托单位数量	4个	4个	3	3	
			人工造林总面积	2.68万亩	2.68万亩	4	4	
			被委托单位甘肃省选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人工造林面积	0.7万亩	0.7万亩	1	1	
			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人工造林面积	0.5万亩	0.5万亩	1	1	
			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人工造林面积	0.98万亩	0.98万亩	1	1	
			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博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人工造林面积	0.5万亩	0.5万亩	1	1	
			封山育林总面积	7.95万亩	7.95万亩	3	3	
			被委托单位甘肃省选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封山育林面积	3万亩	3万亩	1	1	
			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封山育林面积	2.95万亩	2.95万亩	1	1	
			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封山育林面积	2万亩	2万亩	1	1	
			退化林修复总面积	13.45万亩	13.45万亩	4	4	
			被委托单位甘肃省选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退化林修复面积	3.4万亩	3.4万亩	1	1	
			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退化林修复面积	4.2万亩	4.2万亩	1	1	
	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退化林修复面积	3.4万亩	3.4万亩	1	1			
	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博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退化林修复面积	2.45万亩	2.45万亩	1	1			
	质量指标	被委托单位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85%	5	5		
	时效指标	被委托单位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80%	100%	5	5		
	成本指标	人工造林单价	900元/亩	900元/亩	5	5		
封山育林单价		100元/亩	100元/亩	5	5			
退化林修复单价		650元/亩	650元/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地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能力	增强	增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9.34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十）

项目名称:	2023年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主管部门: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全额）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8	708	458.28	64.73	10	6.473	
其中：财政拨款	708	708	458.28	64.73	10	6.47	
其他资金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下达洮河管护中心项目资金708万元，主要用于在治力关林场完成国家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项目，面积10900.0亩，共10个林班45个小班，主要内容包括：修枝、割灌、林地清理、病虫害防治、森林管护、补植等措施。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64%，支出资金458.28万元，结转249.72万元，2024年7月前全面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68	6.6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资本参与率	=100%	100%	6.66	6.66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宣传区域覆盖率（%）	=100%	100%	6.66	6.6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面积（万亩）	=1.09万亩	0.64万亩	10	6.4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64%，支出资金458.28万元，结转249.72万元，2024年7月前全面完成。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项目		及时	100%	10	10
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6.68	6.68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临时就业人数	=1000人	1000人	6.66	6.66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林分质量	成效显著	100%	6.66	6.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2.8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写。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十一）

项目名称		油橄榄叶部病害安全防护药剂筛选及高效施药技术研究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8.26	10	60.87%	6.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18.26	10	60.87%	6.09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下达林科所30万元，本项目拟采用分子生物学、形态学及柯赫氏法则鉴定油橄榄叶部病害的病原菌种类；分别从水平角度及垂直角度调查分析病原多样性，并确定陇南油橄榄叶部病害的主要种类。探讨主要病害在不同C、N源等条件下的生长特性，研究其生物学特性；筛选出2种具有较好防治效果的绿色生物药剂，结合室内外防治试验，确定油橄榄叶斑类病害的防控关键技术，将其主要病害种类及防控关键技术进行推广。			2023年全年已完成主要病害的病原鉴定；完成不同角度下的多样性分析；完成了其生物学特性；室内筛选出2种防治效果好的药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分离油橄榄叶部病原菌种类	5种	5种	10	10	
			指标2：推广高效使用生物药剂数量	2种	2种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90%	≥90%	5	5	
			指标2：推广生物药剂	绿色安全	绿色安全	5	5	
			指标3：油橄榄叶部病害有效防治率	≥90%	90%	5	0	因对其病害病原进行越冬调查及越冬后开展田间防治试验
	时效指标	指标1：培训、宣传及时性	100%	90%	5	5		
		指标2：项目实施进展完成度	100%	90%	5	5		
		指标3：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技术推广覆盖率	90%	90%	10	1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关键防治技术推广应用	≥90%	90%	10	10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对生态改善程度	高	高	5	5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环境保护程度	高	高	5	5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指标2：培养相关技术高级从业人员	8人以上	8人	5	5		
							
总分					100	91.0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十二）

项目名称		桉木繁育及高效栽培技术研究示范推广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2.40	10	62.00%	6.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2.40	10	62.00%	6.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下达林科所20万元，培育桉木苗木3万株，营造桉木示范林50亩，培训技术人员100人（次），建立桉木优质高产高效栽培技术体系。			2023年建立桉木育苗基地2亩，繁育苗木3万株，营造桉木示范林10亩，培训技术人员100人次，编印发放技术资料300余份，当期任务已完成，剩余部分2024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桉木育苗	2亩	100%	10	10	
			指标2：营造桉木示范林	10亩	200%	10	10	
			指标3：培训人次	300人次	200人次	10	8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90%	95%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实施方案	完成实施方案	100%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林区经济发展	促进林区经济发展	促进林区经济发展	5	5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林区社会发展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150人次	180人次	5	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林区生态建设	促进林区生态建设	促进林区生态建设	10	10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10	1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培训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8%	10	8		
		指标2：						
							
总分					100	92.2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十三）

项目名称		林区禁种铲毒（省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	125	1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	125	12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1. 禁种铲毒专项资金110万元（迭部20万元，洮河15万元，博峪河20万元，插岗梁20万元，阿夏20万元，机关10万元，兰州北山5万元，南华5万元）。广泛开展禁种宣传教育，扎实开展踏查铲毒行动，努力提升预防、发现、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能力，确保天目核查不出现大面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现象。实现“零种植、零产量”的目标，努力实现禁绝林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2. 承办禁种铲毒进林区大型宣传及座谈会保障经费15万元，为插岗梁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任务全部完成，资金支付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种铲毒知识普及率（%）	≥90%	95%	10	10	
			大型宣传及座谈会（次）	1次	1次	5	5	
			林区禁种铲毒踏查林地面积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毒品源植物铲除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严格（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禁种铲毒挽回经济损失率（%）	≥95%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发生数（个）	0	0	5	5	
			有效控制原毒品植物扩散蔓延	优良	优良	4	4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明显	优良	优良	4	4	
			群众禁毒意识明显提高	优良	优良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禁种铲毒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显著	显著	4	4	
	禁种铲毒维护林区稳定	显著	显著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民众满意度（%）	≥90%	100%	4	4	
禁种铲毒人员满意度（%）			≥90%	100%	3	3		
禁种铲毒培训满意度（%）			≥90%	100%	3	3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十四）

项目名称		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省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5	10	38%	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55	55	10	38%	3.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迭部管护中心15万元，完成野生林草种质资源、主要栽培树种<品种>种质资源、古树名木种质资源及引进树种（品种）种质资源等普查。2. 阿夏管护中心15万元，完成野生林草种质资源、主要栽培树种<品种>种质资源、古树名木种质资源及引进树种（品种）种质资源等普查。3. 插岗梁15万元，以保护站为单位进行普查，完成野生林草种质资源、栽培引进树种草种<品种>种质资源、古树名木地里分布信息和生存现状等普查，收集林草种质资源标本。4. 博峪河10万元，完成野生林草种质资源、主要栽培树种<品种>种质资源、古树名木种质资源及引进树种（品种）种质资源等普查。			项目实施任务全部完成，资金支付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种质资源种类	4类	4类	2.5	2.5	
			外业调查完成率	100%	100%	5	5	
			样方数量	≥88块	≥88块	5	5	
			采集标本	≥300种	≥300种	5	5	
			软件开发	1	1	5	5	
			培训班	≥1次	≥1次	5	5	
			普查面积（公顷）	≥90000	≥90000	5	5	
	质量指标	采集标本	符合技术细则	符合技术细则	5	5		
		采集林草种质信息数据	符合技术细则	符合技术细则	5	5		
	时效指标	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合格率	12月底完成	12月底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业务技能	显著	显著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林草系统稳定	显著	显著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林草生态系统效益发挥	显著	显著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持续影响	显著	显著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十五）

项目名称	省级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综合监测样地调查）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15	107.15	107	10	99.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15	107.15	107	10	99.9%	9.9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下达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样地调查任务146个，其中：森林样地109个，草原样地36个，湿地样地1个，下达资金107.15万元。			项目实施任务全部完成，支出资金107万元，结转0.15万元，2024年支出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样地	≥109	≥109	10	10	
			草原样地	≥36	≥36	10	10	
			湿地样地	≥1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	按计划完成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内	预算内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业务技能	显著	显著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林草系统稳定	显著	显著	7	7	
		生态效益指标	综合监测样地监测能力提升	显著	显著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持续影响	显著	显著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9.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十六）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林草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10	1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下达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机关省级林草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经费 25万元，用于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项目实施任务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册编印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外业调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内业整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	按计划完成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内	预算内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业务技能		显著	显著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林草系统稳定		显著	显著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林草外来入侵普查能力提升		显著	显著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持续影响		显著	显著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十七）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6.31	3256.31	3256.3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56.31	3256.31	3256.31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专项3256.31万元。用于国有林场改革后的人员经费、社会保险等支出，维护林区改革社会和谐稳定。（洮河636.32万元、迭部563.59万元、阿夏479.18万元、南华188.18万元、兰州北山255.11万元、插岗梁625.65万元、博峪河406.43万元、规划院101.85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各国有林场改革单位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场改革职工参保率（%）	100%	100%	10	10	
			国有林场改革职工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职工工资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国有林场改革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是/否）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林区稳定（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5	5	
			基础设施改善明显	明显	明显	5	5	
			政策宣传到位率（%）	100%	100%	5	5	
		长效管理指标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恢复与保护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优良	优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有林场改革职工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十八）

项目名称		省级自然保护地建设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阿夏管护中心100万元，聘用临时管护人员劳务补助，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年度环境质量监测报告。2. 博峪河管护中心100万元，开展保护区科学考察、编制总体规划。3. 插岗梁管护中心100万元，开展保护区科学考察、编制总体规划。4. 自然保护区保护能力得到提升，基础设施配套和综合监管能力有效改善，生态保护和恢复项目效益得到发挥。			按照年初预期目标值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区数	3个	3个	5	5		
			科考报告	2	2	5	5		
			总体规划	2	2	5	5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到位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完整	完整	完整	5	5		
			报告、规划编写规范	规范	规范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内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工作效率提升	提升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保护区管理的参与度	≥75%	≥7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区环境改善	显著	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显著	显著	5	5	
				保护区生态系统可持续影响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十九）

项目名称		草原植被恢复费（省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5.00	665.00	100.00	10	15.04%	1.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5.00	565.00	0.00	1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预期目标综述：通过草原植被恢复项目实施建设，采取围栏封育、人工草地建植、退化草原补播改良、鼠虫害防治等综合修复治理，促进天然草原良性演替、提高草原植被盖度、改善饲草供给的数量和质量、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有效恢复草原植被。1.林草种质资源普查：2023年洮河管护中心到位30万元，阿夏管护中心到位40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到位50万元。2.退化草原植被恢复：2023年洮河管护中心到位100万元，迭部管护中心到位120万元，阿夏管护中心到位20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到位120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85万元。3.迭部管护中心2022年结转50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2022年结转50万元（2023年全部支出）</p>			<p>实际完成情况综述：.2023年项目由于资金到位晚，错过了2023年实施季节，现作业设计方案编报已完成，并上报省林草局，待通过专家评审批复后组织实施，植被恢复任务2024年实施完成。1.林草种质资源普查：2023年洮河管护中心到位30万元，阿夏管护中心到位40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到位50万元，结转2024年支出。2.退化草原植被恢复：2023年洮河管护中心到位100万元，迭部管护中心到位120万元，阿夏管护中心到位20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到位120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85万元，结转2024年支出。3.迭部管护中心2022年结转50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2022年结转50万元，2023年完成项目实施任务，资金全部支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播改良（万亩）	≥1.93	0%	5			未完成原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编制资金实施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改进措施：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期内完成项目。
			作业设计编报率（%）	100%	100%	5	5.00		
		质量指标	作业设计编报合格率（%）	100%	100%	5	5.00		
			项目方案编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00		
			提高草原植被覆盖度	≥5%	0%	5			
		时效指标	项目审核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2.00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00		
			补播改良（元/亩）	≤200	≤200	5	5.00		
			草原围栏标准（元/米）	≤25	≤25	5	5.00		
			鼠害防疫（元/亩）	≤10	≤10	5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鲜草产量（%）	≥10%	≥10%	5	5.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地受益人群覆盖率（%）	≥90%	≥90%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建植面积完成率（%）	100%		4			
			草原植被有效恢复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4	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00		
	草原植被恢复推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优良	优良	4	4.00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85%	10	10.00		
	总分					100	74.5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十)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9.75	1989.75	1018.22	10	51.17%	5.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9.40	969.40	1.52	10	0.16%	0.02	
	上年结转资金	1020.35	1020.35	1016.70	10	99.64%	9.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预期目标综述:2023年下达资金969.4万元(统筹部分960万元、返还部分9.4万元),主要用于植被恢复造林、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损毁林地、退化森林植被恢复、建设监测样地、种质资源普查、购置防火设备等,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提升林分质量,提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能力,加强森林蓄积量调查评估,提高护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其中:洮河管护中心102.7万元、迭部管护中心164.2万元、阿夏管护中心120万元、兰州北山管护中心100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182.5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120万元、规划院到位80万元(对我省98个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单位进行全查)、林科所100万元(建设监测样地43块,编制《白龙江林区森林可持续经营技术研究方案》等)。2022年度结转资金1020.35万元。洮河管护中心123.9万元、迭部管护中心111万元,南华管护中心5.2万元,兰州北山管护中心120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140.4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93.4万元,保护中心机关13万元,规划院156.75万元,林科所120万元、阿夏管护中心136.7万元。</p>			<p>实际完成情况综述:2022年度结转资金1020.35万元。1.洮河管护中心、迭部管护中心、南华管护中心、兰州北山管护中心、插岗梁管护中心、博峪河管护中心、保护中心机关、规划院、林科所均已完成项目实施任务,资金全部支出。2.阿夏管护中心2022年结转136.7万元,支出133.05万元,省财政收回3.65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合同已签订,待2024年申请返还后支出剩余合同价款。2023年下达资金969.4万元,由于资金到位晚,错过了2022年实施季节,现作业设计编报已完成,待批复后2024年完成实施。1.洮河管护中心、迭部管护中心、阿夏管护中心、兰州北山管护中心、插岗梁管护中心、博峪河管护中心、规划院均结转2024年支出。2.2023年林科所到位资金100,支出1.52万元,结转98.48万元,2024年支出资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万亩)	≥0.53	≥0.53	5	1.00	
			检查验收(项)	≥1	≥1	5	1.00	
			森林资源管理(项)	≥1	≥1	5	1.00	
			种质资源铺场成果(个)	≥2	≥2	5	1.00	
			作业设计编报率(%)	100%	100%	5	5.00	
		质量指标	作业设计编报合格率(%)	100%	100%	5	5.00	
			当期造林成活率(%)	100%		5		
			当期投资到位率(%)	100%	100%	2.5	2.5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1.50	
			成本指标	天然林省级检查验收	80万元	80万元	5	
	森林资源管理(森林可持续经营技术研究)	100万元		100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0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保护管理能力	提高	提高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植被盖度提高情况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建立森林资源长效管理机制	是	是	5	5.00		
		植树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优良	优良	2.5	2.50		
	林地管护到位率(%)	100%	100%	2.5	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00		
总分						100	73.12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十一）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工作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林科所资金2万元，用于开展退耕还林生态效益监测，按要求上报监测数据			完成退耕还林生态效益各项指标监测，按时上报了监测数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效益监测点数量（个）	1	1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性	准确	准确	5	5
		时效指标	主要指标观测率	100%	100%	5	5	
			承担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效益监测报告（是否完成）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林区社会发展	促进林区社会发展	促进林区社会发展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持林区生态平衡	维持林区生态平衡	维持林区生态平衡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人工林可持续发展	促进人工林可持续发展	促进人工林可持续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十二）

项目名称		林草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	7	7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保护中心资源处7万元，用于林草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切实维护林草资源安全。			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切实维护林草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辖面积（公顷）	825106.66	825106.66	5	5	
			办案数	≥2件	≥2件	5	5	
			手持执法终端	≤5台	5台	5	5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规范）	规范执法程序	规范	5	5	
			行政执法文书质量	提高执法文书质量	提高	5	5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率	0	0	5	5	
			依法办案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办案时效	及时	及时	5	5	
			程序时效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谁执法谁普法成效	90%	90%	5	5	
			林草行政案件办结率	90%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林区生态稳定程度	稳定	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是否败诉）	否	否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执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十三）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能力保护建设（省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	820	319.45	10	38.96%	3.9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500	0	1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320	320	319.45	10	99.83%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2023年下达阿夏管护中心200万元，（1）购置高精度定位平板、图形工作站、航测无人机、RTK等调查监测设备39.00万元；（2）标本室新增设备购置30.00万元；（3）达拉保护站新建公众自然教育中心及警示教育展览厅，共70.00万元；（4）新建野生动物宣传牌8个13.70万元；（5）2024年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服务费12.3万元；（6）大熊猫主食竹调查35.00万元；2. 2023年下达博峪河管护中心100万元，（1）聘请技术支持单位对博峪保护站林麝等种群及重要栖息地调查2.1万公顷，共65万。（2）林麝等种群及栖息地调查成果报告数据分析、制图、成果出版1000套，共15万。（3）购置红外相机、野外调查装备等调查监测设备20万。3. 2023年下达插岗梁管护中心200万元，（1）对沙滩保护站梅花鹿救助繁育场所进行改造。（2）购置航测无人机、红外相机、专用拍摄相机配件50万元。（3）聘请技术支持单位对插岗梁保护区雪豹等种群及重要栖息地调查1.5万公顷。4. 2022年保护中心机关结转320万元，用于保护中心机关及林区自然资源能力保护提升，加强和改善保护中心机关及保护区内森林资源的管护和监测能力，为更好保护生态资源起到有力的支撑作用。</p>			<p>1. 2023年下达500万元，该项目由于资金到较晚，错过实施时间，已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及评审工作，2024年组织实施完成。2. 保护中心机关结转2022年项目资金320万元，用于保护中心机关及林区自然资源能力保护提升，该项目实施任务已完成，支出319.45万元，结余0.55万元，2023年年末财政收回。</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公众自然教育中心及警示教育展览厅（项）	1		2		2023年，该项目由于资金到较晚，错过实施时间，已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及评审工作，2024年组织实施完成。
		新建野生动物宣传牌（个）	8		2		
		大熊猫主食竹调查（公顷）	1.6万		2		
		林麝等种群及中央栖息地调查（公顷）	2.1万		2		
		林麝等种群及栖息地调查成果报告数据分析、制图、成果出版（套）	1000		2		
		改造梅花鹿救助繁育场所	1处		2		
		雪豹等种群及栖息地调查（公顷）	1.5万		2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结转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当期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5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率（%）		≥50%	≥5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20%	5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2	2		
	预防监测成本	降低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区经济增长（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5	5	
		保护区周边群众收入	增加	增加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安全系数	≥100%	100%	2.5	2.5	
		有责投诉发生数	=0	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区职工工作环境（是否明显）	明显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区域社会文化发展（是否明显）	明显	100%	5	5	
有效提高动植物保护		有效	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70.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写。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十四）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产业发展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0	10	0.00%	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130		1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2023年下达插岗梁管护中心50万元，建成油橄榄示范基地850亩。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油橄榄品质，增加油橄榄果的产量，增加经济收入，有效带动周边群众及地区的油橄榄种植产业的发展，实现社会、生态、经济协调发展。2. 2023年下达博峪河管护中心50万元，完成文冠果示范基地补植、整形修剪、施肥、浇水等田间管理850亩，建设满足使用要求。3. 2023年下达南华管护中心15万元，项目实施后，可饲养优质羊80只，通过繁育，达到职工增收的目的。项目以林下养殖为主，实行林、果、牧的良性循环，保护生态环境安全。4. 2023年下达迭部管护中心15万元，电杂林场哇沟林下生态养殖场购买鸡苗2000只；购置配套设施；自主饮水线一套；电气化自动清粪机一套；电气化自动遮雨（阳）棚一套；防疫消毒器材一套；程序化自动捡蛋设备一套；自动化增温设备一套；自动化通风设备一套。			2023年下达130万元，该项目由于资金到位较晚，错过实施时间，现已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待实施方案批复后。2024年组织实施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提质增效建成示范基地（亩）	1700		5		2023年，该项目由于资金到位较晚，错过实施时间，已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及评审工作，2024年组织实施完成。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处）	2		5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5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率（%）	≥50%	≥50%	5	3	
		资产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20%	5	1	
	成本指标	经济林果示范基地建设成本（提质增效元/亩）	600	600	5	5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成本		15万元/处	15万元/处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区经济增长（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5	5	
		保护区周边群众收入	增加	增加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发展林草产业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安全作用	良好	良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引领作用发挥	充分	充分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6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十五）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七批（省级）科技计划—岷江冷杉天然林种群更新与恢复研究项目							
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下达林科所15万元。（1）建立岷江冷杉林群落20m*20m固定监测样地30块，完成群落基本特征调查；（2）调查岷江冷杉林种群结构及群落结构，研究种群自然更新过程，揭示种群自然更新规律及影响因素，评价自然更新状况；（3）判断种群及群落生存状态及所处的演替阶段，揭示群落基本特征及群落演替的影响因子，预测群落演替趋势；（4）完成岷江冷杉更新与恢复研究报告，在中文核心期刊、SCI发表论文2-3篇。			2023年，签订了项目任务书，采集岷江冷杉球果50余斤，实施计划正在编写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任务书签订	1	1	20	2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岷江冷杉球果采集	1	0.5	10	5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效益是否明确	明确	明确	10	1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是否明显改善	明显	明显	10	10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可持续影响是否显著	显著	显著	10	1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参加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总分					100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十六）

项目名称		非税上缴返还—房租返还收入（省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7.87	697.87	696.2	10	100%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2.7	612.7	611.03	10	100%	9.97	
	上年结转资金	85.17	85.17	85.17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1. 2023年非税返还资金612.7万元，其中：南华管护中心7.37万元、北山管护中心310.87万元、保护中心机关294.46万元。2. 保护中心机关2022年结转85.17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及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车辆费用等公用经费。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1. 南华管护中心、北山管护中心2023年资金全部支出。2. 2023年保护中心机关到位294.46万元，支出292.79万元，结转1.67万元，2024年支出。3. 保护中心机关2022年结转85.17万元，全部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数	3个	3个	5	5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效果	优良	良好	10	10	
			项目招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内	预算内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林区生态经济发展提供良好服务	优良	优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办公环境	优良	优良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优良	优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机关日常办公运行、提高办公效率	优良	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十七）

项目名称		非税上缴返还—林木林地补偿（省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38	77.38	77.3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38	77.38	77.38	1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42.9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34.48万元。 1.加强林地林木保护，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强化巡护监测，丰富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为野生动植物创造良好栖息环境。2.加强和完善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保护区管理能力，实现保护区建设事业和谐发展。3.大力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保证职工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和插岗梁保护区管护中心完成总体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数	2个	2个	5	5.00	
			非税返还到位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80%	≥80%	10	10	
			非税返还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00	
			督导检查时效性	及时	及时	5	5.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林区稳定	优良	优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安全系数	安全	安全	4	4	
			有责投诉发生数	优良	优良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4	4	
			人员生活改善效果	优良	优良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可持续发展	优良	优良	3	3	
	维护林区稳定		稳定	稳定	3	3		
	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优良	优良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十八）

项目名称		中央预算内投资—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5.69	1795.69	1217.68	10	68%	6.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795.69	1795.69	1217.68	10	68%	6.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护中心机关结转2021年项目资金693.37万元，2022年结转1102.32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省级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覆盖甘肃中南部地区（甘南、陇南、临夏、定西、天水），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甘肃省中南部地区防火物资储备能力，增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综合能力水平，有效维护甘肃中南部地区生态安全。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1. 保护中心机关结转2021年项目资金693.37万元，2023年省财政收回21.57万元，重新返还安排支出671.8万元，2023年完成项目全部支出。2. 保护中心机关2022年结转1102.32万元，支出545.88万元，省财政收回556.44万元，项目批复建设期限为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招标已完成，合同已签订，待2024年申请返还后继续支出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个）	1	1	5	5	
			建成物资储备库（处）	1	1	5	5	
			购置扑救物资机具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两个责任”落实到位率	100%	100%	5	5	
			审计、督查、检查指出问题率	0	0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计划分解用时达标率	100%	100%	5	5	
			项目开工率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是否控制预算范围内	≥90%	100%	5	5	
	超概算、规模、标准比例		≤10%	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97%	6	5	保护中心机关结转2021年项目资金693.37万元，2023年省财政收回21.57万元，重新返还安排支出671.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防火应急能力提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6	6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区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明显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对森林和草原火灾突发能力	强化	强化	6	6	
有效保障林草资源安全	有效		有效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5%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95.7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十九）

项目名称		2022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18	103.18	103.1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03.18	103.18	103.18	10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下达资金325万元，被委托单位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会宁）计划完成退化林修复0.5万亩			2022年被委托单位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会宁）完成退化林修复0.5万亩，当年支付资金221.82万元，结转2023年资金103.18万元，现已全部支付，支付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委托单位数量	1个	1个	5	5	
			被委托单位退化林修复面积	0.5万亩	0.5万亩	20	20	
		质量指标	被委托单位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被委托单位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退化林修复单价	650元/亩	650元/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地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能力	增强	增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四十）

项目名称		2022年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4.35	674.35	674.3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674.35	674.35	674.35	10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下达资金15770万元，计划完成人工造林1.33万亩、退化林修复22.42万亩。其中：被委托单位甘肃省选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完成人工造林0.9万亩、退化林修复8万亩；被委托单位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漳县）完成退化林修复0.9万亩；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完成退化林修复5.02万亩；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完成人工造林0.1万亩、退化林修复4.5万亩；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完成人工造林0.33万亩、退化林修复4万亩。			2022年完成人工造林1.33万亩、退化林修复22.42万亩。其中：被委托单位甘肃省选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完成人工造林0.9万亩、退化林修复8万亩；被委托单位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漳县）完成退化林修复0.9万亩；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完成退化林修复5.02万亩；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完成人工造林0.1万亩、退化林修复4.5万亩；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完成人工造林0.33万亩、退化林修复4万亩。当年支付资金15095.65万元，结转2023年资金674.35万元，现已全部支付，支付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委托单位数量	5个	5个	2	2		
			人工造林总面积	1.33万亩	1.33万亩	6	6		
			被委托单位甘肃省选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人工造林面积	0.9万亩	0.9万亩	2	2		
			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人工造林面积	0.1万亩	0.1万亩	2	2		
			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人工造林面积	0.33万亩	0.33万亩	2	2		
			退化林修复总面积	22.42万亩	22.42万亩	6	6		
			被委托单位甘肃省选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退化林修复面积	8万亩	8万亩	2	2		
			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退化林修复面积	4.5万亩	4.5万亩	2	2		
			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退化林修复面积	4万亩	4万亩	2	2		
			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退化林修复面积	5.02万亩	5.02万亩	2	2		
			被委托单位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漳县）退化林修复面积	0.9万亩	0.9万亩	2	2		
			质量指标	被委托单位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100%	5	5	
			时效指标	被委托单位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80%	100%	5	5	
	成本指标	人工造林单价	900元/亩	900元/亩	5	5			
		退化林修复单价	650元/亩	650元/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地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能力	增强	增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 甘肃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四十一）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6	0.76	0.7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76	0.76	0.76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结转资金0.76万元。其中：1.博峪河管护中心结转0.28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管护制度体系建设、专职管护队伍建设、管护能力建设、管护责任、管护面积落实、管护效果等。2.插岗梁管护中心结转0.48万元，确保做好森林资源管护工作，为提升环境生态效益做出突出贡献、为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全面完成所有考核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转项目涉及单位数	2个	2个	10	10	
			结转资金数（万元）	0.76	0.76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5	5	
			资金保障率（%）	100%	100%	5	5	
			结转资金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结转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群众增收水平	较明显	较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工资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	明显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林区稳定	优良	优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四十二）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1.2	1.2	1.2	—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博峪河管护中心2022年结转1.2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森林抚育45000亩。通过森林抚育作业，能够调整树种组成与林分密度，平衡土壤养分与水分循环，改善林木生长发育的生态条件，缩短森林培育周期，提高木材质量和工艺价值，发挥森林多种功能。清理林区枯死木或严重病虫害的林木，改善林内卫生状况，增强森林抵抗火灾和病虫害的能力，保留木创造适宜的生长空间，使林木质量显著提高，加快林木生长，改善林区环境，提高森林的生态效益。			按照作业设计，实际完成造林任务45000亩，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抚育面积（万亩）	4.5	4.5	15	15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200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群众增收水平	较明显	较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人）	433	433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是否明显）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是否明显）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四十三）

项目名称		省重大项目前期费（省级）						
主管部门		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8.8	28.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8.8	28.8	28.8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下达资金527万元。其中：1.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前期费360万元，建设规模人工造林4.01万亩、退化林修复67.26万亩、封山育林26.51万亩，前期工作目标编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2.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费67万元，建设规模退化林修复35.8万亩、封山育林0.113万亩，前期工作目标编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			2022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作业设计编制及审批工作，结转2023年28.8万元已支出，项目实施任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2个	2个	5	5	
			编制可研数（项）	2项	2项	5	5	
			资金到位数	527万元	527万元	3	3	
		质量指标	审计、监督检查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0	3	3	
			可研编制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时效指标	前期工作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可研编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外业调查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项目前期工作按进度计划落实比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开工率	≥40%	100%	5	5	
	总投资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	100%	100%	5	5	
			省预算内基建资金支付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项目是否满足建设条件	是	是	5	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保护效益提高	显著	显著	5	5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林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影响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5	5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众满意度	≥85%	95%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四十四）

项目名称		甘肃省白龙江林区珍稀濒危树种保护和培育技术推广示范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2	28.72	28.7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8.72	28.72	28.72	10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连香树、水青树等珍稀濒危树种保护示范推广33.34hm ² ；连香树育苗0.27hm ² 、定植苗木0.33hm ² ；连香树更新技术示范推广13.34hm ² ；培训基层专业技术人员100人（次），并发放培训资料200份。			完成连香树、水青树等珍稀濒危树种保护示范推广20.00hm ² ；连香树育苗0.27hm ² 、定植苗木0.33hm ² ；连香树更新技术示范推广13.34hm ²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护示范推广	500	60%	5	3	该项目已经按实施方案完成了全部的工作任务。2024年撰写验收申请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指标2：连香树育苗	4	100%	5	5	
			指标2：连香树幼苗定植	5	10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定植苗木成活率	≥90%	93.50%	10	9.35	该项目已经按实施方案完成了全部的工作任务。2024年撰写验收申请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指标2：更新示范造林成活率	≥85%	89%	10	8.9	
							
	时效指标	指标1：实施方案	完成实施方案	100%	10	10		
		指标2：实施任务、地点	落实项目实施任务、地点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林区经济发展	促进林区经济发展	促进林区经济发展	5	5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林区社会发展	促进林区社会发展	促进林区社会发展	5	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林区生态建设	促进林区生态建设	促进林区生态建设	10	10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10	1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林区满意度	促进林区珍稀树种保护	促进林区珍稀树种保护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96.2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四十五）

项目名称		大果青杆繁育技术推广示范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	39	34.52	10	88.51%	8.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39	39	34.52	10	88.51%	8.85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编印《大果青杆繁育技术手册》等相关技术资料；举办1期大果青杆繁育技术培训班，培训技术人员100人·次。 (2) 进行大果青杆育苗工作。 (3) 对大果青杆进行搭建遮阳网，并设置不同遮荫度的处理进行试验观测。 (4) 对大果青杆苗木进行浇水、拔草、施肥等。 (5) 调查不同遮荫度处理的大果青杆苗的生长指标。			(1) 编印《大果青杆繁育技术手册》等相关技术资料；举办1期大果青杆繁育技术培训班，培训技术人员42人·次。 (2) 进行大果青杆育苗工作。 (3) 对大果青杆进行搭建遮阳网，并设置不同遮荫度的处理进行试验观测。 (4) 对大果青杆苗木进行浇水、拔草、施肥等。 (5) 调查不同遮荫度处理的大果青杆苗的生长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培训班	1期	1期	10	10	
			指标2：培训技术人员	100人·次	42人	10	4.2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调整2024年度实施计划，按期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1：育苗	≥90%	95%	10	10	
			指标2：不同遮荫度处理	完成不同遮荫度处理生长指标调查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苗木管护	完成苗木管护	100%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林区经济发展	促进林区经济发展	促进林区经济发展	5	5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林区社会发展	促进林区社会发展	促进林区社会发展	5	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林区生态建设	促进林区生态建设	促进林区生态建设	10	10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10	1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林区满意度	濒危树种保护	濒危树种保护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93.0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无填写。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四十六）

项目名称		2021年白龙江林区云杉锈病研究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6	14.56	14.5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4.56	14.56	14.56	10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初步明确白龙江林区感染云杉针叶的锈菌种类，完成锈菌主要种类的描述，提供主要类群的超微结构特征图片；明确主要病菌的转主寄主；了解白龙江林区云杉锈病发生情况，探讨影响病害的主要环境因子；国内期刊上发表2-3篇文章。			完成标本初步鉴定，根据采集结果，初步筛选发生普遍的锈菌，开展接种实验和分子生物学实验；继续采集未能鉴定到种的锈菌标本，进行基因序列分析来进一步鉴定；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文章1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标本采集	主要种类描述	100%	10	10	
			指标2：国内期刊论文	2至3篇	2篇	10	9	该项目已经按实施方案完成了全部的工作任务。2024年撰写验收申请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质量指标	指标1：接种实验完成情况	≥90%	95%	10	9.5	该项目已经按实施方案完成了全部的工作任务。2024年撰写验收申请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指标2：分子生物学实验	≥90%	95%	10	9.5	该项目已经按实施方案完成了全部的工作任务。2024年撰写验收申请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时效指标	指标1：实施方案	完成实施方案	100%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林区经济发展	促进林区经济发展	促进林区经济发展	5	5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林区社会发展	促进林区社会发展	促进林区社会发展	5	5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林区生态建设	促进林区生态建设	促进林区生态建设	10	10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10	1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林区满意度	促进林区病虫害防治	促进林区病虫害防治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98.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四十七）

项目名称		洮河上游紫果云杉、岷江冷杉天然林土壤微生物多样性研究						
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7	12.47	12.47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12.47	12.47	12.47	10	100%	10.0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指定项目工作、试验计划；2023年在洮河上游紫果云杉、岷江冷杉天然林分布区全面开展亚高山暗针叶林分布区设置样方，进行野外植物调查、土壤取样以及相关文献的查阅和整理工作；明确亚高山暗针叶林天然林根际土壤细菌多样性优势物种，探讨影响根际土壤微生物群落的主要因素，完成一篇文章的撰写和发表。			2023年，完成实验样地布设15处，地上植物数据、土壤样本采集完成；已经发表核心期刊文章3篇；土壤理化90份，土壤细菌和真菌样本完成测序180份；2023年度培养中级以及副高级工程师共计2名。总体上，基本完成项目预设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天然林实验样地布设	20	15	10	10	
			指标2：土壤微生物高通量测序数目	180	18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紫果云杉、岷江冷杉天然林土壤微生物名录	1	0.5	10	5	根据鉴定结果总结名录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土壤微生物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2：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权威核心期刊文章发表	1篇	3篇	15	15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土壤微生物组成是否明确	明确	明确	15	15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95.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四十八）

项目名称		白龙江林区异翅亚目（半翅目）多样性研究						
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1	10.31	10.31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10.31	10.31	10.31	10	100%	10.0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对甘肃省白龙江林区异翅亚目昆虫的野外调查与标本采集，利用形态学、分类学及群落多样性的研究方法，对采集到的异翅亚目昆虫标本进行分类、鉴定，明确甘肃省白龙江林区生态系统中异翅亚目昆虫的组成结构，同时完成林区内异翅亚目昆虫群落的垂直结构变化分析，结构特征的时间动态分析，以及不同立地环境异翅亚目昆虫种群结构的多样性变化。			2023年全年已完成年度1次的有效采集，标本的制作与种类的鉴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标本采集与制作	5000	5000	10	10	
			指标2：标本种类鉴定	5000	50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名录初稿	1	0.5	10	5	根据鉴定结果总结名录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有效采集次数	1	1	5	5		
		指标2：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明确昆虫种类	100%	80%	30	24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89.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四十九）

项目名称		2022年科技条件专项—干旱荒漠区文冠果引种示范与栽培技术研究							
主管部门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农村科技处		实施单位	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5	8.45	8.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上年结转资金	8.45	8.45	8.45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南华管护中心结转8.45万元，该项目建成文冠果试验示范基地35亩（其中苗木繁育5亩，试验示范基地30亩），通过项目以点带面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文冠果在甘肃河西走廊乃至周边干旱荒漠区健康发展。			建成文冠果试验示范基地35亩（其中苗木繁育5亩，试验示范基地30亩），通过项目以点带面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文冠果在甘肃河西走廊乃至周边干旱荒漠区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亩建设成本	3500元	3500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推广应用质量合格率	≥95%	≥95%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技术创新带动收入增长	≥15%	≥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就业人数	≥1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技术创新对生态的改善程度	明显	明显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技术创新示范引领作用发挥	明显	明显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五十）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省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1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白龙江林科所2022年结转60万元，为职工提供稳定、良好的办公场所2000平方米，保证日常生活工作需要的水、电、暖及通信等。			白龙江林科所2022年结转60万元，根据资产划转批复，需租赁的资产划转给林科所，租赁资金结余，2023年上缴财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稳定的办公场所	6027.01平方米	6027.01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公共区域、设施设备	齐全	齐全	10	10	
			成本指标	结余资金归集上缴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用房正常运行，职工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良好	良好	15	15	
			职工工作环境舒适	良好	良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五十一）

项目名称:	种质资源调查项目（2022年结转项目）						
主管部门: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全额）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381	18.34	18.34	10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3381	18.34	18.34	100%	10	10	
其他资金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洮河管护中心结转18.34万元，该项目主要为完成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辖区的普查任务，收集林草种质资源标本300余种，组织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培训班、购置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仪器设备、采集各类种质资源数据，开展鉴定工作。		按照预期目标100%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资金	30万元	30万元	8	8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6	6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	1次	1次	5	5	
		外业调查	完成调查	完成	7	7	
		采集标本	300种以上	300种以上	7	7	
		采集林草种质资源数据	合规	合规	5	5	
	质量指标	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提高职工业务技能	显著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林草系统稳定	显著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林草生态系统效益发挥	显著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